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稅則申報不符為理由，沒收該公司保證金 940 萬 5,000 元之處分，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稅則申報不符為由，沒收皇船有限公司（下稱皇船公司）保證金新台幣（下同）940 萬 5,000 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向農委會、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下稱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下稱台中關稅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案關卷證後，復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3 日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及皇船公司負責人後，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農委會審核申退進口糯米加工再出口保證金案件，相關作業顯欠嚴謹，核有明顯疏失。

（一）依 9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前進口原料糯（碎）米加工外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廠商申請退還保證金，應於加工製品出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及檢驗機關（構）之檢驗報告書正本，向分署為之。」查岡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岡泉公司）93 及 94 年間共向農委會申請專案進口原料糯（碎）米 23 批次，數量計 3,800 公噸。前揭 23 批進口原料糯（碎）米，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下稱農糧署北區分署）曾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原料米進場查驗、加工製成品抽樣會封及完成核退保證金等作業，合先敘明。

（二）嗣農糧署北區分署於本（98）年處理皇船公司申請

退還 95 年第 12 批保證金時，因前經基隆關稅局通報皇船公司出口糕餅粉含米量不足，案經該局逕行更正原申報稅則編號 19019091 為 19019099 後，始對相關申退保證金案件所附出口報單內載之貨品分類號列進行清查。除否准皇船公司 95 年第 12 批進口糯米保證金申退案外，復對案外廠商岡泉公司自 93 年起相同案件計 23 批，重新清查檢附之出口報單內載輸出貨品分類號列，經發現岡泉公司均申報為含米量小於 30% 之 19019099 號列，爰認定岡泉公司亦有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情事，嗣以該會 98 年 4 月 16 日農糧字第 0981111673 號函，作成追繳岡泉公司原經核退之保證金計 1 億 7,014 萬餘元之行政處分。

(三)按本案含米量認定標準係以廠商原申請產品成分配方、製成率證明文件，再配合比對檢驗結果及出口報單內載之輸出貨品分類號列，方能綜合判斷專案核准進口之糯米是否已全數加工出口，是前揭出口報單內容自為審核准駁之重要準據。惟查岡泉公司自 93 年以來申退進口原料糯(碎)米保證金共計 23 批之出口報單內，所載輸出貨品分類號列均為含米量未達 30% 之 19019099 號列，惟農委會均未查察，逕予核退出口保證金，顯見農委會審核廠商申請退還案關保證金作業草率，核有明顯疏失。

二、農委會對基隆關稅局通報案件，處理態度消極，喪失釐清案情先機，殊有不當。

(一)查皇船公司 95 年第 12 批進口糯米加工再出口案，先於 95 年 5 月 5 日向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申報出口糕餅粉 200 公噸。因該公司前經檢舉出口之糕餅粉糯米含量成分不足，案經該分局取樣查驗，並以未標示產地，違反貨品輸出管理辦

法第 20 條規定為由，未予放行出口，嗣該公司於同年月 8 日申請退關；同批貨物該公司復於同年月 11 日再以原櫃原貨向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下稱五堵分局）報運出口，因該貨物非屬管制物品，且未涉簽審規定，五堵分局乃准予放行。

(二) 嗣同年月 12 日，五堵分局接獲桃園分局電告，前揭貨物係於桃園分局退關後，轉向五堵分局報運出口，經查悉該批貨物尚未裝船出口後，註銷原放行通知，並即取樣送驗（五堵分局由第 1、4、5 及 9 櫃各抽 2bags，另自第 3 櫃抽 1bag）。嗣 95 年 5 月 23 日皇船公司以天氣濕熱，恐引起質變為由申請退關，並於同年月 26 日領回。

(三) 依糧食管理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原料糯(碎)米再加工製品輸出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經查五堵分局曾於 95 年 5 月 24 日以基隆關稅局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將前揭皇船公司報運出口糕餅粉疑點，傳真告知農糧署，並就是否准予廠商辦理退關，請該署表示意見。惟該署未採取相關查核作為，旋於同日回覆，請五堵分局依權責及海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基隆關稅局於同年 7 月 11 日將案關化驗結果函知該署後，始再取海關留樣送驗，系爭貨品已由廠商轉賣案外廠商，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向台中關稅局報關出口。依首揭規定，農委會係進口原料糯(碎)米再加工製品輸出業務之主管機關，惟對基隆關稅局通報案件，處理態度消極，致對廠商得否核退保證金之重大

權益，喪失釐清案情先機，殊有未當。

- 三、農委會就廠商進口糯（碎）米加工外銷後，退還保證金之認定標準，允宜再加檢討改善，俾達成保護我國農業及廠商合法權益之目標。

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廠商申請退還保證金，應於加工製品出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副本向分署為之。」查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貨品分類表，分類號列 19019091 及 19019099 之貨品說明分別為「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 30% 調製品」及「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調製品」前揭貨品與本案規定進口糯米加工再出口品之含米量應在 95% 以上，在含米量上顯有極大差距。且經詢據關務單位稱，依農委會接受業者進口糯米申請表內，已規定製成品含米量需在 95% 以上，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11023010 項下。惟查依首揭規定申退保證金檢附之出口報單副本，於皇船公司 95 年第 12 批專案進口糯米再加工出口申退保證金案爭議發生前，報單內載號列為 19019091 抑或 19019099，農委會均未認定不符規定，准予核退進口保證金。再查皇船公司自 91 年 6 月 27 日迄 92 年 1 月 29 日，向桃園分局申報 17 件 CAKE FLOUR 出口案，所申報之貨品分類號別均為 11023010，亦獲准核退進口保證金，顯見農委會之審核標準未臻明確，致滋爭議。是農委會就出口報單所載貨品分類號列之認定標準，允宜再詳予檢討、規範，俾達成保護我國農業及廠商合法權益之目標。

- 四、農委會應視行政爭訟及刑事審理結果，綜合判斷本於職權辦理皇船公司申退進口保證金案件。

有關皇船公司是否涉有詐領進口保證金乙節，行政救濟部分，該公司業於 98 年 4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審議中。另刑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以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游君涉嫌違反刑法第 339 第 2 項、第 3 項，於同年 7 月 23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762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是得否核退皇船公司前繳交之進口保證金，應由農委會視行政爭訟及刑事審理之結果，綜合判斷並本於職權辦理，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及皇船有限公司。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